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驗車事宜，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精算生計、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衡酌必要行政費用之餘調降、減徵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減徵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相關事宜，往往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勒緊褲帶、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一定額度內調降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緣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過去，政府被認為是管理眾人的實質展現；然而，現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規範性的公權力使用者，更多時候也是服務的提供者。在新公共管理思潮帶動之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已重新被形塑。

二、小自客車出廠年份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民眾據規定前往檢驗，短短數分鐘的小型汽車檢驗一次就要 450 元。其他監理費用中、大型及小型汽車號牌一副 600 元、行車執照期滿換發，汽車新臺幣 200 元，機車新臺幣 150 元（燃料費另計）。若再計算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油料耗費，更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三、本席認為，當前正屬失業率攀升、物價上揚的時期，政府應體恤人民並主動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檢討，除保留業務行使必須成本之外，盡可能將所收費用下修；另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研議一套適當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各項監理費用費率，連結實際民生條件，以確實能讓民眾「有感」。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簡東明 呂學樟 徐少萍 楊玉欣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

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林明濤 陳碧涵 林國正 蔣乃辛 謝國樑
潘維剛 鄭天財 林德福 鄭汝芬 馬文君
陳根德 費鴻泰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鎮湘
蔡正元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有鑒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過量與肥胖等問題。同時美國為了打擊肥胖，已於去年四月立法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此一作法值得借鏡推廣。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盧秀燕、王育敏等 22 人，有鑒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